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75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耀庭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居臺中市○○區○○路0段000巷00號0樓

(送達地址)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39852號），因被告於訊問時自白犯罪（112年度易字第3710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判決如下：

主 文

許耀庭犯詐欺取財罪，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罰金新臺幣陸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許耀庭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員警職務報告」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如起訴書犯罪事實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如起訴書犯罪事實二所為，則係犯同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

(二)被告所犯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三)爰審酌被告年輕力壯，竟不思循正當途徑以謀取生活所需，為圖不法利益，反以詐欺、竊盜此等非法方式侵犯他人財產法益，價值觀念顯有偏差；惟念及被告犯後已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其所受之損害等情，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和解書及本院電話紀錄表在卷可稽（見偵卷第45至49、

53頁，簡字卷第9至11頁），並審酌被告自陳為高中肄業、待業中，經濟尚可、未婚、家中沒有人需要照顧扶養之教育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見易字卷第97頁），及本案之犯罪動機、手段、目的、犯罪所生之危害、所獲利益及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暨衡酌被告所犯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而為整體評價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三、沒收部分：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

(一)被告如起訴書犯罪事實一所示詐得之爌肉飯2碗，固為其犯罪所得，惟被告已與告訴人成立和解並賠償完畢，業如前述，審酌被告賠償告訴人之金額已超過被告詐得商品之價額，是其既已確實履行賠償金額而填補告訴人所受損害，即已足以剝奪被告此部分犯行之犯罪利得，而達沒收制度剝奪被告犯罪所得之立法目的，故認倘就被告此部分犯罪利得再予宣告沒收，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二)另被告所竊取告訴人所管領之手機1支及所夾放之壹仟元紙鈔1張，已據員警扣案並發還與告訴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佐，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亦不予宣告沒收。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第51條第7款、第42條第3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01 本案經檢察官洪瑞君提起公訴，檢察官蔣得龍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

03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林芳如

04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
06 附繕本）。

07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8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9 書記官 譚系媛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2 刑法第320條第1項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4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5 刑法第339條第1項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7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8 金。

19 【附件】

20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1 112年度偵字第39852號

22 被 告 許耀庭 女 27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4 住屏東縣○○鄉○○村○○路00號

25 居臺中市○○區○○路0段000巷00號

26 4樓（指定送達地址）

27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28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9 犯罪事實

01 一、許耀庭主觀上並無支付用餐價金之真意，仍意圖為自己不法
02 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隱瞞上開情事，於民國112
03 年5月16日10時31分，進入臺中市○○區○○路000號之萬巒
04 豬腳便當店，向店員洪珮慈點用價格合計新臺幣（下同）11
05 0元之爌肉飯2碗，致使洪珮慈陷於錯誤，交付爌肉飯2碗予
06 許耀庭食用，許耀庭因而詐得上開食物。

07 二、許耀庭於同日10時35分用餐時，發現餐桌上放有洪珮慈所有
08 之OPPO牌紅色手機1支（手機殼內夾放面額1000元紙鈔1
09 張），復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竊
10 取上開手機1支得手，隨即假裝接聽手機，未結帳步行離去
11 該店。

12 三、洪珮慈發覺手機失竊後於112年5月17日報警處理，經警循線
13 通知許耀庭於同日到案說明，許耀庭提出該支手機（含夾放
14 之1000元紙鈔1張）供警方扣押（於同日發還洪珮慈），因
15 而查知上情。

16 四、案經洪珮慈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報告偵辦。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訊據被告許耀庭坦承有未支付爌肉飯價金110元及取走告訴
19 人洪珮慈手機之事實，然矢口否認詐欺取財等犯行，辯稱：
20 伊當時喝醉了，認為自己有給飯錢，不是故意不給錢，伊以
21 為桌上的手機是伊的，不小心拿錯了等語。

22 二、經查，被告未支付爌肉飯價金110元及取走告訴人手機等
23 情，除被告所不爭執外，復經告訴人於警詢證述在卷；並有
24 萬巒豬腳便當店監視器畫面照片，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
25 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及贓物認領保管
26 單可按。此部分之事實，堪予認定。被告雖辯稱當時喝醉，
27 然被告於竊得告訴人手機之後，立即以假裝接聽手機掩飾而
28 離開該店，有該店監視器畫面可按，足認被告對於其行為違
29 法一節有所認知，主觀上顯具有詐欺取財及竊盜不法所有之
30 意圖。綜上，被告辯解不足採信，犯嫌堪予認定。

31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及第320條

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所犯2罪，犯意各別，行為亦殊，請予分論併罰。

四、被告詐得之爌肉飯2碗已食用完畢，客觀上無從沒收，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及第3項之規定，追徵其價額110元。

五、告訴意旨雖以：告訴人係在OPPO手機內夾放6000元，取回時僅剩1000元，因認被告另竊得5000元等語。被告堅詞否認此部分犯行，辯稱該支手機內原僅夾放1000元。告訴人此部分之指訴，並無其他積極客觀證據以資佐證，若該支手機夾放6000元，衡情被告實無不全部取走反而留下1000元交還警方之必要。因此，本件仍認定告訴人手機內僅夾放1000元。然被告關於告訴人所指之5000元部分如亦成立竊盜罪，與前開起訴竊盜罪部分有實質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法院自得併予審理，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附此敘明。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0 日
檢 察 官 洪瑞君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1 日
書 記 官 黃智彥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